

# 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

● 李 娜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大数据在人们生产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侵权现象频发。这不会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还会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因此精神损害赔偿规则也逐渐适用于个人信息侵权领域。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通常被予以驳回,很难获得支持,主要是请求权基础不明、精神损害赔偿认定难、赔款数额标准不明确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因此,完善个人信息侵权领域中具体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相关不足,有助于促进被侵权人因个人信息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最终实质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关键词]** 个人信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适用

## Q 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理论阐释

### (一)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侵害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才能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于哪些类型的精神损害才能够认定为可以获得赔偿的精神损害,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目前常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第一,个人信息被非法公开导致个人隐私泄露,使受害人产生强烈的羞耻感、焦虑感和不安感。例如,个人的私密照片、医疗记录、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被广泛传播。第二,因个人信息被滥用,导致频繁受到骚扰、诈骗电话或短信,使受害人生活不得安宁,产生恐惧、紧张等情绪。第三,个人信息被用于恶意诽谤、污蔑,损害受害人的名誉和社会形象,造成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和社会评价降低,从而引发抑郁、自卑等心理问题。第四,个人信息被泄露后,影响到受害人的工作、学业或职业发展,导致受害人承受巨大的压力和挫败感。第五,个人信息被用于跟踪、监视等行为,严重侵犯受害人的安全感和自由感,使其长期处于担惊受怕的状态。

总之,只要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对受害人的精神状态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达到了法律所认可的程度,受害人就有可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但具体的认定和赔偿数额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法院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判断和裁决。

### (二)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规则适用的基础

首先,个人信息侵权中能够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规则向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首先在于个人信息具有显著的人格属性。个人信息权益与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密切相关。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可能会侵犯到个人的隐私、安宁等,对其精神状态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依据侵权责任理论的一般原理分析,当侵权行为导致他人损害时,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个人信息侵权中,即便没有直接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精神损害这种相对抽象但实际存在的损害后果也应得到相应赔偿。

再次,精神损害具有可赔偿性。尽管精神损害具有无形性和难以衡量的特点,但在法律上,对于一些严重侵犯人格权益的行为,已经认可了精神损害赔偿的必要性。个人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受到侵害可能引发类似的精神痛苦和困扰,因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需要得到有效保护。

最后,这也是法律体系的协调性的要求。《民法典》等法律确立了人身权益保护的一般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特别法,其相关规定应与民法典的框架体系相协调。例如,《民法典》将严重精神损害作为被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要件,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内容,但是从法律体系的角度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之间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应当遵循民法典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要求。

然而,在司法实务中,法官对于个人信息侵权中被侵权

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和适用,仍然存在一些争议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不同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判断和裁量。

## ❶ 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司法适用问题分析

###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存在争议

目前,在司法实务中对于作为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既有认可适用《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的合法与合理性,也有认可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的合法与合理性。其中《民法典》第1183条的规定属于较为笼统的规定,即只要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且造成的精神损害达到严重性程度,受害人就具有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正当依据。而个人信息权益就是衍生于人身权益保护的范畴,自然可以受到该条规定的约束。而《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保护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侵权关系的特别法,其第69条规定了被侵权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但是对于“损害”的范围未作出具体规定,因此该法的本条规定是否能够作为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尚存在一定争议。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具体适用哪一条文作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尚且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大多数有关个人信息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通常难以获得认可,从而对于因个人信息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难以实现有效预防与救济。

### (二)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认定难

《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只有当事人的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才能够获得法律保护。这一要求的理论基础包括“忽略轻微损害”规则和“水闸理论”,目的是协调权利保护与行动自由。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即使规定了造成损害无需达到严重程度就可以适用损害赔偿,但未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能够适用该项法律规定,因此具体适用哪一法律认定精神损害仍存在不同认识。同时,针对被侵权人因个人信息侵权造成“精神焦虑”的情况而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时,法官在处理不同个案中应当具体区别应该由处理者承担的社会风险与本就属于受害人自己承担的精神压力,不能将潜在的风险都归结于信息处理者,否则不利于个人信息正常的流通、利用等。

司法实践中多数以《民法典》的规定认定精神损害,实践中若要达到“严重精神损害”标准,通常需要造成受害人严重残疾或死亡,或者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因精神损害本身具有抽象性和主观性,肉眼无法识别,且对于信息侵权所带来的精神痛苦和困扰的感受因人而异,难以通过客观标准进行精确衡量,容易被作假或夸大。因此,这种不确定

性促使法院在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时,以被侵权人未能证明遭受实质损害为由驳回其赔偿请求。目前,在个人信息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多为精神上存在的负面情绪,如恐惧、焦虑等,或者由于恶意电话轰炸等侵害到正常生活,并未达到《民法典》“严重性”的标准。所以,以《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过于严苛的认定条件,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很难达到认定标准,诉求难以实现。例如,在凌某诉抖音案中,因为法官无法以现有证据证明凌某的精神损害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度要求,因此驳回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诸如此类的案件使得很多个人信息被侵权的当事人的精神利益难以有效保护。

### (三)不同案件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差异大

在司法实务中因为精神损害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个人的性格、生活经历、当时的心理状态等,很难将侵权行为孤立地认定为唯一的致损原因。而现有的法律规定缺乏明确统一的认定标准和量化指标,对于个人信息侵权导致精神损害的具体认定标准和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没有详尽的规定。这使得法官在判断时缺乏明确的指引,只能依靠自由裁量,从而导致认定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差异性。

目前,我国法律对个人信息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金额的区间范围,没有明确规定。曾经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规定了个人信息精神损害依据实际情况赔偿的区间,即按照每人每事件500元至1000元确定,然而最终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删去了这一规定。彭城信教授认为明确个人信息权益侵害的法定赔偿数额具有很强的必要性,我国也有多位学者主张确立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损害赔偿的最低标准。正因为缺乏具体的赔偿标准,司法实务中法官在处理该类案件时自由裁量权很大,如重庆某法院审理的一例有关侵犯公民隐私权纠纷案中,因某策划公司泄露张某个人信息,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原告赵某精神损害赔偿金1元。而在“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某隐私权纠纷案”中,广电公司侵害罗某的个人信息,被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获得了法院支持,最终获赔精神损害赔偿金4000元。可见,在司法实践中,因为没有统一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标准,导致不同法官在涉及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处理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对被侵权人精神利益的保护。

## ❷ 精神损害赔偿规则适用困境的解决路径

### (一)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法》主要以个人信息处理者为规范对象,非个人信息处理者通常不被纳入规范行列。因此,可以通过区别这两类侵权主体,将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损害赔偿的范围。

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中的“损害”的范围并未具体明确,但我国有学者支持将精神损害纳入第69条保护范围,如彭诚信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个人信息侵权中被侵权人的精神利益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应当在《民法典》规范的框架之下,不能完全独立于《民法典》实施,即要受到《民法典》中对于“严重精神损害”的适当约束,同时也应当根据个人信息权益的自身特色设定合理的认定标准。非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多为自然人侵权,只以《民法典》的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予以规范即可。

#### (二)放宽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民法典》“严重性的精神损害”的认定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不利于对人们精神利益的保护。目前,国外也趋向于对于个人信息侵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条件予以放宽。如《欧盟数据保护指令》(1995年)没有明确表明精神损害是否包含在个人信息权益所遭受的损害之中。随后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8)(GDPR)中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损害有权获得赔偿,且“严重性”不再作为要件之一。这里的“非物质损害”在我国法律规定中即称为精神损害。例如,德国慕尼黑一案件中,该案受害人起诉某金融服务公司泄露其数据,侵害了其个人信息权益。即使本案不具有严重精神损害现实后果,只是原告对数据泄露的不安和惶恐,但法院仍然判决原告最终获得非物质损害赔偿。因此,我国可以借鉴该做法,在认定精神损害时,适当降低其标准。虽然精神损害赔偿因个案情况不同,需要法官在审理中进行自由裁量,有较大的弹性空间,但依然要受到相关法律、相关规范和案件事实的约束,并以相对客观的标准来进行裁判。

#### (三)规范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的规定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方案,则首先以受害人实际损失数额或者侵权人获利数额二选一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但法官在处理案件时若无法计算上述两项具体数额时,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具体的实际情况,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包括侵权人过错、获利情况、损害后果等多种因素。由于个人信息侵权的独特性,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与个人信息权益相关的考量因素。例如,因个人信息的敏感程度不同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精神损害的影响轻重不同来确定金额范围,以及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主体类型、个人信息被传播范围及造成的影响等,综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综合认定,有效保护自然人个体的精神利益。

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是为了抚慰被害

人,同时具有依法惩罚恶意侵权的侵权人。因此,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过低,不利于弥补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数额过高,侵权人亦无力承担,不利于解决实际问题,甚至会造成社会上越来越多被侵权人借此生财的恶劣影响。因此,需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明确赔偿数额,使得赔偿数额能够既有助于抚平受害人的心理创伤和精神压力,同时使得违法分子受到责任追究,以及警示他人不得随意侵害他人个人信息。

#### Q 结束语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是时代发展新产生的被法律认可的人格权益。为了完善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规则,更好地保障被侵权人的精神利益,让更多被侵权人能够获得精神利益被侵害时应当获得的损害赔偿,可区分不同主体适用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并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及赔偿的具体数额。这样有助于处于弱势的信息权益主体,即自然人能够通过诉讼途径取得其精神损害赔偿,并获得更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弥补其精神伤害,进而促使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 参考文献

- [1]彭诚信,杨思益.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2):79-89.
- [2]朱晓峰,夏爽.论个人信息侵权中的损害[J].财经法学,2022(04):51-66.
- [3]李翠萍,崔汪卫.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J].安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04):106-110.
- [4]李东宇.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J].财经法学,2023(04):134-148.
- [5]彭诚信,许素敏.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建构[J].南京社会科学,2022(03):84-95.
- [6]彭诚信,许素敏.个人信息权益侵权损害赔偿应然范围探讨:基于数字社会的场景[J].社会科学,2023(07):166-177.
- [7]蔡一博.《民法典》实施下个人信息的条款理解与司法应对[J].法律适用,2021(03):88-98.

####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个人信息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46。

#### 作者简介:

李娜(1998—),女,汉族,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